

证券代码：834564

证券简称：ST 光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-2209 室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志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4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慧智通”）作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慧鸿途”）的股东，于2017年6月30日代光慧鸿途垫付了其房租、电费、物业费和财务咨询服务费等，共计618,427.76元。该笔费用属于偶然发生，并未涉及股东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。由于责任人员认识失误，未将此往来款算做关联交易，故未在发生时履行审议程序，特对此进行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9,972,000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,500,000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